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短期學生意舍網路帳號申請單

Dormitory Internet Application Form for Visiting Students

申 請 人 資 料 Personal Information	中文姓名 (Chinese Name) : _____ 英文姓名 (English Name) : _____
	單位 (Department) : _____ 聯絡電話 (Phone) : _____
	學 號 (Student ID Number) : _____ Email: _____
	住 宿 齋 室 (Room Infomation) : _____ 齋 (Dorm) _____ 室 (Room) _____ 床 (Bed)
	使用期限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uration of Stay (mm/dd/yyyy): From _____ to _____
申 請 類 別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學生 (Exchange studen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請填用途 (Others, please specify) _____

申請人同意履行本校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、『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』及申請規定之各項規定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correct. I will abide by all regulations from th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Center

申請人 簽名 (Applicant's Signature)	住 宿 組 簽 章 (Student Housing Signature)	引 進 單 位 簽 章 (For Dep. Use Only)	學 號 核 發 單 位 簽 章 (For Office Use Only)
(簽名) Applicant's Signature			

申請規定

- 依申請人之「引進單位」類別辦理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學號核發單位（例如：全球處或推廣教育組等）引進，申請人簽名並經住宿組與學號核發單位簽章後（不須引進單位簽章），由學號核發單位向本中心提出帳號申請，「學生宿舍網路帳號」通知單亦委由學號核發單位發放。
 - 單位引進：引進單位（例如：系所或諮詢中心等），申請人簽名並經住宿組、引進單位與學號核發單位簽章後，由引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帳號申請，「學生宿舍網路帳號」通知單亦委由引進單位發放。
- 申請人必須遵守本校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、『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』及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規定與措施（參考本中心網路系統組首頁 <http://net.nthu.edu.tw/> 或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二樓公佈欄）。
- 本帳號僅供申請學生宿舍網路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離校後本帳號即刪除。
-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說明（原網路與軟體收費）：配合103/12/02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每學期向全校學生收取「網路與軟體使用費」，非住宿生收取600元，住宿生收取 800 元。住宿生相較非住宿生每學期每人加收新台幣200元。申請學生宿網前，須先完成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使用者若中途停止使用或遭停權處分，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不予退費。
- 本中心對於違反申請規定或有不良記錄之申請人，有暫時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，若有違反校規或法律的情事，得移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- 本中心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。

收 件 記 錄 (中 心 人 員 填 寫) For Official Use Only	
--	--